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98/14-15(04)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5年6月8日會議

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的相關事宜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概述議員就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的相關事宜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為學校提供撥款

2. 在現行安排下，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一樣，可以透過學位分配制度選擇入讀任何公營中小學。政府當局於2013-2014學年起取消所謂的"指定學校"支援模式¹，因這個模式或會引起某種標籤效應。政府當局改為向取錄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所有學校，提供每年30萬元至60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學校可靈活調配資源支援非華語學生。由2014-2015學年開始，所述的撥款安排改善如下 ——

<u>學校取錄的 非華語學生人數</u>	<u>額外經常撥款 (百萬元)</u>
10-25	0.80
26-50	0.95
51-75	1.10
76-90	1.25
91或以上	1.50

¹ 在2013-2014學年之前，政府當局向部分傳統上取錄較高比例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發放額外經常性津貼，以便校方推行校本支援措施，照顧其非華語學生。這些學校一般被稱為"指定學校"。

3. 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提供這項撥款的預算開支分別為1億9,770萬元及2億1,000萬元²。政府當局表示，由語文基金資助的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亦已由2014-2015學年起常規化，有關的資助會納入合資格學校獲提供的額外經常撥款內。

中文的學與教

4. 教育局於2008年發出的《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下稱"《補充指引》")，為教師提供多項指引，包括如何解決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遇到的困難。在2009及2010年，當局分別製作兩套教學材料，涵蓋中小學課程，用課本形式派發全港學校及非華語學生。

5. 《補充指引》建議4種課程設置模式，即"融入中文課堂"、"過渡銜接"、"特定目標學習"和"綜合運用"，以滿足非華語學生的不同需要和期望，幫助他們在不同發展階段學習中文。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7月察悉，教育局正研究如何進一步調適中國語文課程架構，包括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與《補充指引》配套的教學材料等。

6. 其後，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由2014-2015學年起，政府會在中小學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下稱"學習架構")，特別設計教學材料和評估工具。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有系統地列出不同學習層階的預期學習表現，從而掌握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進度。教師可按此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進程及預期學習成果，幫助非華語學生透過"小步子"的方式學習，提高學習效能。

7. 關於為學校領導和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由2014-2015學年開始，教育局定期舉辦持續及深化的專業發展課程。該局亦以試驗性質推行由語文基金資助的"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³。此外，教育局還提供校本專業支援和在職專業發展計劃，提升學校和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與此同時，教育局已由2014-2015學年開始，在高中分階段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應用學習(中文)科目，作為另一中文資歷，該科目與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三級掛鉤。

² 請參閱管制人員在議員審核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時作出的答覆(答覆編號EDB123)。

³ 請參閱管制人員在議員審核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時作出的答覆(答覆編號EDB169)。

8. 2014年5月，課程發展議會中國語文教育委員會轄下成立"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為發展學習架構與資源配套的工作向教育局提供意見，以期幫助非華語學生更有效學習中文。

就主要關注事項進行的商議

9.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的議題，特別是中文的學與教。一些關注團體亦曾致函事務委員會，指出有需要在中文的學與教方面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⁴。在其他場合(例如近期審核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的會議上)，議員亦就相關事宜提問。議員自第五屆立法會展開以來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概述於下文各段。

另一套中文課程

10. 據事務委員會委員觀察所得，許多非華語學生能以流利的中文口語溝通，但在讀寫中文方面卻遇到極大困難。事務委員會察悉，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成立的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於2011年7月發表的報告，不同持份者有共同的關注，認為學習中文最為困難。

11.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教育局盡快採取行動，兌現現任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作出的承諾，設置"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和評核機制。一些委員認為，當局必須為非華語學生，特別是沒有及早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制訂另一套中文課程。委員並要求教育局參考本地國際學校使用的中文課程及教材。

12. 教育局指出，研究結果顯示，非華語學生如能得到支援，學習進度和成果不會比本地學生遜色。該局認為，若根據預設的較淺易內容及較低學習水準，為非華語學生另外制訂一套中文課程，會局限不同需要和期望的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機會。由於非華語學生人數相對較少，所以修讀另一套中文課程而取得的資歷是否獲得社會認可及接納，亦可能成疑。

13.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一同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試")時會處於弱勢。就這方面，政府當局解釋，非華語學生可參加國際認可的中文考試，例如綜

⁴ 例子有樂施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4)558/13-14(01)號文件]及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4)934/13-14(01)號文件]。

合中等教育證書、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14. 在2013年7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動議，促請當局正視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困難，並積極考慮盡快訂立及在中小學推行"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和評核標準。

15. 教育局在其書面回應中表示，提供學習架構可進一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該局認為，在沒有一個預設的較淺易內容及較低學習水準的中文課程和公開考試的大前提下，學習架構在施教時屬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

學習架構

16. 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4月14日及7月16日會議上討論學習架構時，部分委員要求當局解釋學習架構與本港的國際學校所採用的中文課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普遍推行的第二語言課程有何分別。教育局表示，相比之下，後者課程類別以功能或實用為本，側重口語溝通，並通常以學生的母語教授他們第二語言。然而，學習架構的目的是協助非華語學生銜接主流中文課堂，並且參加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考試。

17. 一些委員注意到，非華語學生盡早開始在日常生活和學校環境接觸和學習中文對他們有益，並建議把學習架構擴展至學前教育。教育局解釋，該局為公營中小學制訂學習架構，以回應各界對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關注。另外，優質教育基金曾資助相關的研究，以協助非華語學生在幼稚園學習中文。

應用學習(中文)科目的相關事宜

18. 有委員關注文憑試應用學習(中文)科目的學歷所獲得的認可。教育局回應時表示，制訂學習架構和提供應用學習(中文)科目可讓非華語學生取得中文學歷，以便升學及／或就業。教育局正積極爭取持分者，包括專上院校、公務員事務局及僱主的認可。工作小組亦會與僱主保持緊密溝通。

19. 部分委員認為，鑒於非華語學生的多元文化及家庭背景，社會不能期望他們的中文能力可與本地學生看齊。有委員建議當局應考慮推行類似過往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英國語文課程甲及課程乙的安排，讓學生按各自的語文能力在相關課程下接受評核。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過往舉辦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考試所得的經驗，透過另一套課程及評核機制所取

得的學歷，未能獲得廣泛認可。

20. 一些議員在審核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時，就當局分配資源提供應用學習(中文)科目提出關注。教育局表示，政府由2014-2015學年起，提供一項新的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以全費資助學校向其學生提供應用學習(中文)科目。2014-2015學年的預算開支約為200萬元。一如其他應用學習課程，有關檢討和評估工作將會在第一屆學生於2017年修畢課程後進行，內容涵蓋學生參與、學生學習、學生表現和升學及就業途徑。另外，課程會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而持續更新和優化⁵。

相關支援措施

21. 委員強調，政府當局必須制訂長遠計劃，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認為中文成績欠佳可能成為這些學生升學或就業的主要障礙。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專注協助非華語學生掌握基本的中文技巧，以增加受僱機會。就這方面，政府當局提到由2011-2012學年起試行為非華語學生開展的職業中文先導計劃，有關課程與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三級掛鉤。

22. 關於向學校提供額外經常性津貼，有委員關注取錄不足10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將不符合資格獲得撥款。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那些只取錄了少數非華語學生的學校而言，大部分非華語學生都可受惠於學校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

23. 對於委員就學校的語言環境、家長的參與及非華語學生盡早接觸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的重要性所提出的關注，教育局告知委員，由2013年夏季起，該局已優化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暑期銜接課程。此後，入讀小一和升讀小二、小三及小四的非華語學生，均可參加該課程，並由家長陪同。在社區層面，當局亦鼓勵非華語家長與孩子參與多元中文活動，多些接觸和使用中文。

最新發展

24.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5年6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的最新進展。

⁵ 請參閱管制人員在議員審核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時作出的答覆(答覆編號EDB016及EDB180)。

相關文件

2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6月2日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1.2012 (議程項目IV)	CB(4)111/12-13(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7.12.2012 (議程項目3)	FCR(2012-13)55號文件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9.7.2013 (議程項目IV)	CB(4)852/12-13(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7.1.2014 (議程項目I)	CB(4)323/13-14(01)號文件
立法會	19.3.2014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85至89頁(第20項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4.2014 (議程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CB(4)558/13-14(01)號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6.7.2014 (議程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CB(4)934/13-14(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CB(4)804/14-15(01)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	1.4.2015	審核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 政府當局就委員的初步問題的 書面回覆(答覆編號: EDB016、EDB123、EDB169 及EDB180)